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日旭

相　對　人　簡國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（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），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；訴訟終結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、第1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該條第11項之本條項修正理由說明，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，如其登記之原因消滅（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）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（例如本案請求所依據的權利之後消滅或變更，或經證明確實不存在），應准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簡國典等人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訟，本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假處分，並依本院發給起訴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在案，然系爭訴訟業已終結，爰請准撤銷系爭土地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為一審判決後，

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受理，於106年3月7日調解成立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系爭訴訟既已終結，聲請人自無由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本院撤銷前開許可登記之裁定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惟聲請人得另行依照同法第13條之規定，以訴訟終結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證明，自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乃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